

## 第5章 县政民意反馈机制

本县政府制定了下列制度，以便将不限国籍的广泛县民意见都反映到县政里，欢迎大家提出宝贵意见：

### （1）广岛县县政提案角

为了让广大县民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反映到县政工作中，本县设置了“县政提案角”。对于接到的意见等，原则上在10天以内由主管科（室）答复。

有关“教育行政”和“警察业务”的意见，网站内另有专门的受理窗口。还可以直接向主管科（室）提出，或通过电子邮件、邮递、传真等方式发送。

咨询窗口

广岛县总务局 品牌、沟通战略小组

☎082-513-2378

网址：<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soshiki/19/1171540420003.html>

### （2）行政文件公开制度

县政府在努力深化居民对县政的了解和信任，并促进更多居民参与县政活动，为此制定了下列面向广大县民公开记载有县政信息的文件的制度。

◇◇ 制度概要 ◇◇

#### ① 属于公开要求对象的文件

由实施机构的职员因工作需要而制作或取得，由职员有组织地使用，并由实施机构保管的文件、图片、照片、电磁记录等，均属于公开要求对象。

#### ② 有权提出公开要求者

任何人都拥有权要求实施机构公开行政文件。

#### ③ 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法

通过阅览或发放复印件的方式实施。

④ 从提出公开要求到公开信息的流程

A	<p>公开要求受理窗口</p> <p>由县政府行政信息角（县政府南馆1楼）或本县地方机构受理。</p>
B	<p>提出公开要求的方法</p> <p>提出公开要求者需在“公开要求申请书”中填写必要事项后交给窗口。公开要求手续不需盖章。</p> <p>此外，也可通过邮寄、“广岛县电子申请系统”提交。</p>
C	<p>公开等的决定</p> <p>若公开对象文件含有个人信息等不得公开的信息，该部分将不能公开。</p> <p>自受理“公开要求申请书”之日起，应在15天以内决定是否公开，并以书面方式（决定通知书）通知提出公开要求者。有时会因为不得已的事由而延长决定时间。</p> <p>若决定公开，将通知时间和地点；若决定不公开或延长，将通知决定的理由。</p>
D	<p>公开的实施</p> <p>在信息公开之际，需带上“决定通知书”在事前通知的时间前往指定地点。不需盖章。</p> <p>在信息公开时可免费阅览，若需领取复印件，将收取实际发生的复印费（黑白打印A3纸以内，每张10日元）。若需邮寄复印件，需承担邮费。</p>

关于本制度的实施机构和手续等详细内容，请向以下部门咨询。

此外，请查阅广岛县的网站（※）。

※检索“广岛县 信息公开制度”。

<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soshiki/6/1253773478458.html>

咨询窗口

广岛县总务局总务科信息公开小组

☎082-513-2380

（※）若需向公安委员会或警察总部长提出行政文件公开要求，请向广岛县警察信息公开中心咨询。

### (3) 个人信息公开制度

针对县属机构持有的个人信息中涉及个人本身的信息（本人信息），我县通过下列制度建立了向本人公开信息的机制。

#### ◇◇ 制度概要 ◇◇

##### ①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与我们每个人有关，且可特定该信息所属个人之信息。

个人的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家庭情况、职业、收入情况等与个人有关，且可用于确定某个特定人物的信息，均属于个人信息。

##### ② 可成为公开要求对象的个人信息

由实施机构的职员因工作需要而制作或取得，已完成批准、阅知等手续，由实施机构管理的文件、图片、照片，以及实施机构职员因工作需求而制作或取得并记录在磁带、磁盘等，且由实施机构管理的信息，所含个人信息记录将成为公开要求对象。

##### ③ 有权提出公开要求者

被实施机构保管自己个人信息的所有人

##### ④ 公开的实施方法

通过阅览或发放复印件的方式实施。

##### ⑤ 从公开要求申请到公开的流程

A	公开要求申请窗口 由县政府行政信息角（县政府南馆 1 楼）或由持有公开要求对象个人信息的地方机构受理。
B	公开要求提出方法 要求公开者需在“公开要求申请书”中填写必要事项后交给窗口。届时，需要提交或出示驾驶执照、健康保险证等证件来证明此人确为拟公开个人信息所归属之本人。不需盖章。

C	<p><b>公开等的决定</b></p> <p>提出公开要求的个人信息中若含他人个人信息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时，该部分信息将不能公开。</p> <p>自受理请求公开书之日起，应在 15 天以内决定是否公开，并用书面方式（决定通知书）通知提出公开要求者。有时会因不得已的理由而延长做出决定的时间。</p> <p>若决定公开则将通知具体时间和地点；若决定不公开或延长，将通知决定的理由。</p>
D	<p><b>公开的实施</b></p> <p>公开时，请带携带“决定通知书”在所通知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届时，需要出示驾驶执照或健康保险证等证件来证明此人确为拟公开个人信息所归属之本人。不需盖章。</p> <p>在信息公开时可以免费阅览，若需领取复印件，将收取实际发生的复印费（黑白打印 A3 纸以内，每张 10 日元）。</p>

关于本制度的实施机构和手续的详细内容，请向以下部门咨询。

此外，请查阅广岛县的网站（※）。

※检索“广岛县 个人信息公开请求”。

<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soshiki/6/1172054604288.html>

咨询窗口

广岛县总务局总务科信息公开小组

☎082-513-2380

（※）若需向公安委员会或警察总部长提出本人信息公开要求，请向广岛县警察信息公开中心咨询。

#### (4) 县议会（全体大会、委员会）的旁听等

##### ① 全体大会的旁听

县议会的例会每年召开4次，大致在2月、6月、9月、12月召开，必要时还会召开临时会议。全体大会以公开为原则，允许旁听。（网站上还有直播服务）

##### ② 阅览全体大会记录

会议记录收录了全体大会上的提问、答辩等情况，可以在县政府行政信息角、文件馆、县立图书馆、市区町政府、广岛市立中央图书馆等阅览。此外，还可以在县议会的网站上浏览过去的会议记录（1991年5月临时会议以后）。

##### ③ 旁听委员会会议

常任委员会除了在例会开会期间召开以外，还在例会的闭会期间也开会，大致每月19日召开。特别委员会会随时召开。委员会的审议情况可通过议会楼1楼会议室的电视屏幕观看。（也会在网上直播）

##### ④ 请愿和陈情（信访）

若需就本县政务等提出意见或要求，可向县议会提出信访等。

县议会对信访内容进行各方面的审查，如果认为其内容确实符合县政或县民实情，将要求执行机构采取适当的措施。

“请愿”是需县议会议员介绍的信访方式，而提出“陈情”则无需县议会议员的介绍。

#### 咨询窗口

广岛县议会事務局議事科

①②③: ☎082-513-4732

④: ☎082-513-4731

网址: <https://www.pref.hiroshima.lg.jp/site/gikai/>